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7,900,000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 (2,008,9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礦場及交通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資金，目前包括約125,000,000美元 (970,500,000港元) 用作我們的鐵路項目的部分資金，約80,000,000美元 (621,100,000港元) 用作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資金。請參閱「業務－採礦運營－一般資料」；
- 約40% (1,607,200,000港元) 用作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及
- 餘下約10%所得款項淨額 (401,800,000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就上述目的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所得款項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有關款項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如發售價定為6.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48港元至7.56港元中的最低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12,800,000港元。如發售價定為7.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48港元至7.56港元中的最高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12,8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售價定為7.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48港元至7.56港元中的中位數），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34,8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一部分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2,8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到由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